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03號

抗 告 人 馮禹蒞（原名：馮莉婷）

相 對 人 陳信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相對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家暫字第1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1、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3日所為113年度家暫字第103號裁定不服，並於同年9月19日提出抗告。而抗告人對上開裁定不服，未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抗告費用，上開通知業於同年9月30日送達，惟抗告人迄今尚未繳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

01 詢表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之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5 家事庭 法 官 姚重珍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王小萍